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新增「列管全氟及多氟烷 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草案研商會議

115年6月24日

新增「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草案說明

提問單



背景說明

配合「PFAS管理行動計畫」加強管制作為



- 行政院於**113年10月22日**核定跨部會「**PFAS管理行動計畫**」，化學署應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推動化學物質源頭管理，滾動檢討並修訂相關規範。



第11屆第2會期
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

- **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億9,389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待提出**加嚴國內既有存在但未列管之PFAS清單**及加強管制新核准登錄PFAS化學物質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14年2月26日監察院依113年行政院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調查本署有關PFAS規範、執行情形。

辦理歷程

- 盤點我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清單，經比對國際PFAS認列清單，**114年8月5日** 預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
- 114年9月15日通報WTO/TBT，迄意見蒐集截止共收到3則評論意見，提出者均為日本企業或公會；預告期間亦收到國內外業者相關建議40餘則。
- 已彙整產業提供資料、蒐集相關科學證據、深入調查國內運作情形，於**115年5月8日**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評估調整草案內容。

預告草案調整方向重點

- 參照斯德哥爾摩公約指示清單，並綜整國際間PFAS定義及管理情形，據以調整PFAS清單分類並保留部分物質，**總計14種將列為毒化物管理，73種需持續評估，調整1種，預計公告物質共182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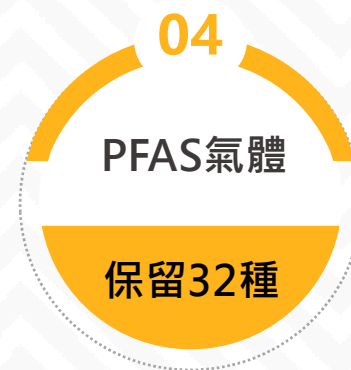
斯德哥爾摩公約PFAS指示清單物質，將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參照OECD定義及國際管理現況，保留不符合OECD定義之物質持續評估



參照OECD 2025年報告附檔氟聚合物清單，持續評估中



◆PFAS氣體與F-Gas管制重疊可能影響高溫室效應潛勢冷媒替代，保留相關物質**持續評估**
◆其中有7種與POPRC21指示清單及不符合OECD定義重複



調查業者意見及國際相關定義，調整**附表一項次103**（CAS No. 6792-31-0，三聚物）至附表二進行管理

預告草案調整方向重點

- 國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揭露均以配合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為準則
- 考量化學物質資訊揭露標準應與勞動部一致，由於269種PFAS屬於生殖細胞致突變性、致癌性或生殖毒性(CMR)尚存爭議，將管制濃度由0.1%調整為1%
- 本署將持續調查已列管物質是否具CMR特性，蒐集國內外相關科學證據，持續評估調整管制濃度

新增草案總說明

「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於民國114年預告新增，本次新增草案總說明如下：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並於同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 鑑於近年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持續針對部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進行審議及列管，國際間亦同步擬訂管理措施。惟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種類眾多，尚有許多物質具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風險之虞，為掌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具體用途及相關資訊，爰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分級管理精神，擬具「**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草案條文架構

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事項(一~七)

附表一、全氟烷基酸、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

附表二、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

附表三、已運作公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一、公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 三、運作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須予以標示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管制者，不受本法管制。
- 六、運作人應妥善管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檢驗方法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及相關先進國家認可之方法。

公告事項及說明

提問單



115年調整	114年預告	說明
主旨：訂定「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u> 。	主旨：訂定「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u> 。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及說明

提問單



115年調整	114年預告	說明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運作方法運作。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運作方法運作。	一、公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 二、本公告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係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而列管。 三、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歐盟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限制規章(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依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結構、特性、國內產業用途等，將聚合物、全氟烷基酸、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分類分級管理。
二、前項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二、前項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為經國際普遍認可之編碼，可降低化學命名之模糊性，增進化學物質辨識 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僅為輔助辨識參考。

公告事項及說明

提問單



115年調整	114年預告	說明
三、 <u>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聚合物</u> 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者，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 <u>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u> 」，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u>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聚合物或氣體</u> 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者，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 <u>氟聚合物</u> 」、「 <u>全氟聚醚</u> 」、「 <u>氟化氣體</u> 」或「 <u>氫氟烯烴</u> 」，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基於運作人員義務揭露告知物質成分及化學物質分級管理精神，針對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達管制濃度以上且未滿百分之三十，運作人應依實際物質特性，於容器、包裝標示「 <u>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u> 」，其他運作不受本法管制。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 <u>附表三</u> 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 <u>附表四</u> 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及說明

提問單



115年調整	114年預告	說明
五、下列法律已管制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 <u>消防法</u> 、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商品檢驗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	五、下列法律已管制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商品檢驗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	其他法律已管制者，例如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消防法所稱消防安全設備、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氣候變遷因應法所稱溫室氣體、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等，逕依各規定辦理，不受本法之管制。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不得短少、流失於環境，以降低危害風險。

公告事項及說明

提問單



115年調整	114年預告	說明
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標準檢驗方法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美國、日本或歐盟認可之檢驗方法。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全氟烷基酸、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

項次 Item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 制之目的用 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 日期
1	3,3,4,4,5,5,6,6,7,7,8,8,8-十三氟-1-辛醇1-(磷酸二氫)銨鹽(1:2)	1-Octanol, 3,3,4,4,5,5,6,6,7,7,8,8,8-tridecafluoro-, 1-(dihydrogen phosphate), ammonium salt (1:2)	1000852-37-8	1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每季	用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目的用途者。	以中文標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逐月記錄	○○○.○○.○○
2	N-[[2,5-二氯-4-(1,1,2,3,3,3-六氟丙氧基)苯胺基]羰基]-2,6-二氟苯甲醯胺（祿芬隆）	Benzamide, N-[[[2,5-dichloro-4-(1,1,2,3,3,3-hexafluoropropoxy)phenyl]amino]carbonyl]-2,6-difluoro-(Lufenuron)	103055-07-8							
3	4,4'-(六氟亞異丙基)二苯胺	Benzenamine, 4,4'-[2,2,2-trifluoro-1-(trifluoromethyl)ethylidene]bis-	1095-78-9							
4	4,4'-(六氟亞異丙基)二酞酐	4,4'-(Hexafluoroisopropylidene)diphtalic anhydride	1107-00-2							
⋮										
112	4,4,5,5,6,6,7,7,8,8,9,9,10,10,11,11,11-十七氟-2-羥基十一基磷酸氫酯	4,4,5,5,6,6,7,7,8,8,9,9,10,10,11,11,11-hepta-decafluoro-2-hydroxyundecyl dihydrogen phosphate	94158-69-7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說明

全氟烷基酸、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

- 一、參考OECD及歐盟REACH對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分類，將已依本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依屬性分類分級管理，本附表包括聚合物以外的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如：全氟烷基酸 (Perfluoroalkyl acids, PFAAs)、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二、達管制濃度以上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其包裝、容器應標示補充訊息「**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三、本表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均未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

項次 Item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 制之目的用 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 日期
1	2-丙烯酸2-[甲基[(1,1,2,2,3,3,4,4,4-九氟丁基)磺醯基]胺基]乙酯與3-巰基-1,2-丙二醇的短鏈聚合物與2-甲基環氧乙烷的聚合物與環氧乙烷和2-甲基環氧乙烷的聚合物雙-2-丙烯酸與環氧乙烷的聚合物單-2-丙烯酸的過氧化2-乙基己酸三級丁酯引發的聚合物	2-Propenoic acid, 2-[methyl[(1,1,2,2,3,3,4,4,4-nonafluorobutyl)sulfonyl]amino]ethyl ester, telomer with 3-mercapto-1,2-propanediol, polymer with 2-methyloxirane polymer with oxirane di-2-propenoate, and 2-methyloxirane polymer with oxirane mono-2-propenoate, tert-Bu 2-ethylhexaneperoxoate-initiated	1017237-78-3	1註1	製造、輸入	每季	用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目的用途者。	以中文標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逐月記錄	○○○. ○○. ○○
⋮										
70	1,1,2,2-四氟-乙烯氧化聚合物還原甲酯還原2,3-二羥丙基醚N-[2-[(2-甲基-1-側氧基-2-丙烯-1-基)氧]乙基]胺甲酸鹽	Ethene, 1,1,2,2-tetrafluoro-, oxidized, polymd., reduced, Me esters, reduced, 2,3-dihydroxypropyl ethers, N-[2-[(2-methyl-1-oxo-2-propen-1-yl)oxy]ethyl]carbamates	933999-90-7							

註：1.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者，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 說明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

- 一、參考OECD及歐盟REACH對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分類，將已依本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依屬性分類分級管理，本附表所稱之聚合物，係指符合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定義之聚合物。
- 二、達管制濃度以上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其包裝、容器應標示補充訊息「**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三、本表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均未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

已運作公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因應實際公告日期調整



提問及說明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PFAS定義、物質分類

條文/議題：PFAS定義、物質分類

提問者：台灣蘇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波律股份有限公司、華測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AGC/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默克先進&慧盛材料、銳杰實業有限公司、日本氟化學產業協會Conference of Fluoro-Chemical Product Japan (FCJ)、Farella Braun+Martel、SEMI Global Headquarters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有分部)、戈爾有限公司W. L. Gore & Associates, Inc.、美國化學工業協會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 (ACC)、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PFAS定義、物質分類



(問題摘要)

有關PFAS定義及物質分類問題，及聚合物未來管制規劃

- 1.部分PFAS物質分類有誤，請大署考量移除非OECD定義之PFAS物質、聚合物或氣體。
- 2.建議排除氟聚合物、氟聚合物原料。
- 3.PVDF是常見的含氟聚合物，但是別沒有列為第二類物質，沒有列入是基於什麼考慮？
- 4.很多含聚合物在目前的研究中，毒性很小，反而部分替代物質危害性遠超，本次草案發佈後，下一步是？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PFAS定義、物質分類

說明：

- 1.本署已參照OECD對於PFAS之定義，據以調整草案並保留爭議物質持續評估。
- 2.本署亦參考OECD對於PFAS聚合物之定義，據以調整草案並保留爭議物質持續評估。
- 3.本署原係比對我國已登錄物質與國際資料庫PFAS認列清冊，篩選269種物質評估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未來將持續調查國內外PFAS運作情形，評估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4.本次草案係規劃物質源頭管理及危害資訊揭露，並未限制其得使用用途；未來本署將持續關注國際PFAS管理趨勢及替代品資訊，評估調整適切的管制措施。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原預告草案附表三全氟及多氟烷基氣體管理方向

條文/議題：原公告草案附表三全氟及多氟烷基氣體管理方向

提問者：台灣信越矽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亨斯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漢高股份有限公司、默克先進&慧盛材料、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Japan Fluorocarbon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JFMA)、Orbia Fluor & Energy Materials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原預告草案附表三全氟及多氟烷基氣體管理方向



(問題摘要)

有關附表三物質標示、管制範疇及重複管理等問題

- 1.附表三物質之標示名稱是否可使用氫氟醚？
- 2.泡沫原液、PU 泡棉原料、冷媒、清潔劑或芳香劑等含附表三物質之產品，是否受毒管法管制？
- 3.國內購買冷媒並添加至產品中，是否視為「製造」行為？
- 4.已申報溫室氣體盤查者，是否適用公告事項五規定？
- 5.PFAS 氣體、HFO 等物質是否與既有溫室氣體相關法規重複管理？

說明：涉及**溫室氣體**管理之化學物質（預告草案附表三30種物質），本署將持續與氣候變遷署、大氣環境司等本部相關單位討論一致管理方向，故暫予以保留。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製成品議題、公告事項五

條文/議題：製成品議題、公告事項五

提問者：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氟化學產業協會(FCJ)、Japan Fluorocarbon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JFMA)、不具名文具業者、SEMI Global Headquarters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分部)、戈爾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匿名(帳號vvvv0202)、台灣美光、台灣康普通信系統有限公司、瑞歐科技、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意法半導體、EnviX, Ltd.、台灣半導體協會、聖戈班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喬治費歇爾(GF)、東京威力、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Eaton Corporation、台灣盛禧奧股份有限公司、威立雅集團(Veolia)、台灣三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kzoNobel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製成品議題、公告事項五



(問題摘要)

1.下列製成品是否不屬於此公告管制範疇？

如：筆、筆芯、印表機墨水、超市可以購買到的乳膠漆、鐵氟龍管、鋰電池、具塑膠材質的纜線、包裝產品的塑膠袋、填充緩衝泡棉、O-RING、潤滑油、真空泵（成品）、醫療器材或儀器之必要設備與配件、半導體晶片、電視機或電腦等家電產品及零組件、光電半導體廠房或設備所使用的管件或槽體、成型之工業用管材、閥門及密封元件、滅火藥劑原料。

2.承上題，若製成品屬管制範疇，是否就必須遵循規定進行申報、標示等？

3.請問是否排除製成品？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製成品議題、公告事項五

說明：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原物料進行管制。另依《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公告事項五，下列法律已管制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消防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商品檢驗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
2. 若前述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管制，則不須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範。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管制濃度、資訊揭露

條文/議題：管制濃度、資訊揭露

提問者：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半導體協會、勞動部、台灣蘇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日本氟化學產業協會 Conference of Fluoro-Chemical Product Japan (FCJ)、SEMI Global Headquarters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有分部)、AGC/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美國化學工業協會 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 (ACC)、佳能半導體、Honeywell (委託顧問團隊 Solstice Advanced Materials)、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管制濃度、資訊揭露



(問題摘要)

有關調整管制濃度及資訊揭露問題

1. PFAS管理框架建議與國際一致，避免我國部分管制方式與全球規範存在差異，造成貿易和技術壁壘。
2. 本身無GHS危害性是否可不要揭露於容器、包裝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或是否有保密申請之措施？
3. PFAS之管制濃度是否可再提高？草案所稱閾值0.1%，是針對每一類物質的濃度加總還是所列出的每一個物質的濃度？
4. 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的依據為何？全球GHS制度之化學品危害性分類規定似無對應依據。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管制濃度、資訊揭露

說明：

- 1.基於原269種PFAS屬於生殖細胞致突變性、致癌性或生殖毒性(CMR)尚存爭議，及化學物質資訊揭露標準應與勞動部一致之考量，已將管制濃度由0.1%調整為1%；本署將持續調查已列管物質是否具CMR特性，蒐集國內外相關科學證據，持續評估調整管制濃度。
- 2.關注化學物質倘有商業機密資訊(CBI)保護需求，經勞動部核准CBI申請者，本署據以辦理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資訊保密。
-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是否達管制濃度，係以依單一系列管物質濃度判定。
- 4.草案規劃PFAS聚合物達30%以上應申請核可文件，係考量國內實務運作情形，原物料運作濃度多為30%以上，未涉GHS管理規定。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運作行為定義

條文/議題：製造定義、運作行為

提問者：台灣大金先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盛禧奧股份有限公司、Honeywell (委託顧問團隊Solstice Advanced Materials)、美國化學工業協會 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 (ACC)、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力積電P3廠、財政部關務署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運作行為定義



(問題摘要)

有關製造定義、運作行為等管制範疇

1. 請問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之製造定義？使用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來做成其產品是否屬於製造？
2. 購入之PFAS聚合物相關原料用於塗料配方的製造和混合，是否屬PFAS物質的製造？是否適用這個草案的管理運作行為？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運作行為定義

說明：

-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所稱**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分裝關注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 2.毒管法列管對象為化學物質。另草案公告事項五，下列法律已管制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毒管法之管制：「...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原子能法...消防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商品檢驗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塗料若已受商品檢驗法管理，則不受毒管法管制。
- 3.若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原物料投入製程生產，係使用行為；若製程生產之產品並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產品不受毒管法管制，非屬製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行為。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運作行為定義



(問題摘要)

3.抗凍劑（附表一物質）因其使用方式為添加至chiller作為抗凍劑使用，非實際製程原料。建議這類使用量無法明確定義之化學品，參考「氫氟碳化合物管理辦法」以輸入、製造行為進行源頭管理。

說明：

有關抗凍劑之運作紀錄，實際投入冷卻系統(Chiller)時，應記錄投入使用量；投入後於系統內密閉循環使用期間，無須重複記錄。另有購買、貯存或廢棄等情形，則應依實際發生數量記錄相關運作量。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運作行為定義



(問題摘要)

有關製造定義、運作行為等管制範疇

4.附表二、附表三僅管制製造、輸入，請教運作行為僅有使用跟貯存之業者，是否無論濃度大於或小於30%均免申請許可、免標示、免紀錄？

說明：

- 1.製造、輸入附表二所列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但未達30%重量百分比，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他運作不受毒管法限制；惟製造、輸入濃度達30%重量百分比以上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販賣、使用、貯存、輸出、運送、廢棄附表二所列物質，不受毒管法管制。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運作行為定義



(問題摘要)

有關製造定義、運作行為等管制範疇

5.依本草案內容，請問應取得核可文件始得「輸入」之品項及其濃度為何？

說明：

- 1.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附表一所列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以及製造、輸入附表二所列物質達30%重量百分比以上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2.製造、輸入附表二所列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但未達30%重量百分比，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他運作不受毒管法限制。
- 3.輸出、運送、廢棄附表一所列物質，以及販賣、使用、貯存、輸出、運送、廢棄附表二所列物質，不受毒管法管制。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運作行為定義



(問題摘要)

有關製造定義、運作行為等管制範疇

6.建議排除醫療保健、半導體及軍事等用途，以及對實現氣候目標至關重要的行業給予額外豁免

說明：

- 1.本次草案係規劃物質源頭管理及危害資訊揭露，並未限制其得使用用途；未來本署將持續關注國際PFAS管理趨勢及替代品資訊，評估調整適切的管制措施。
- 2.涉及**溫室氣體**管理之化學物質（原預告草案附表三物質），本署將持續與氣候變遷署、大氣環境司等本部相關單位討論一致管理方向，已暫予以保留。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運作紀錄製作及申報

條文/議題：運作紀錄製作及申報

提問者：台灣蘇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普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台灣蘇威股份有限公司、Farella Braun+Martel



(問題摘要)

- 1.請問每月申報完成期限及逾期之處罰？製造商與進口商為不同公司時，誰應該負責申報？
- 2.建議調整申報頻率為一年一次。
- 3.草案附表物質之申報，是否與既有物質及新物質年度年報重疊工作？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運作紀錄製作及申報

說明：

- 1.1 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申請核可文件，並依規定申報運作紀錄。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係**逐月記錄，每季申報**，爰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季運作紀錄。
- 1.2 依據《毒管法》第61條，依規定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或違反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等相關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2. 考量我國實務管理經驗，若有運作紀錄異常情形，年申報恐難追溯其正確性，故草案暫規劃為季申報。
3. 本署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非屬《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管制範疇，故未有重複申報之疑慮。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標示

條文/議題：標示

提問者：勞動部、台灣蘇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金先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陶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DOW)、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台灣亨斯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瑞歐科技、台灣盛禧奧股份有限公司、永豐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ERM Taiwan、Eaton Corporation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標示1



勞動部（問題摘要）

-草案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均未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若屬於附表一的化學物質沒有危害性，達百分之三十重量百分比者
是否仍需要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
表？

說明：

1. 本署考量此次預告PFAS之物質特性、毒理資訊、國內外管理現況，並綜合評估物質管理需求，並未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倘經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須符合毒管法危害預防應變專章相關規範。
2. 附表一物質達管制濃度1%以上，應依毒管法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標示2



(問題摘要)

- 1.有關標示的部分，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氟聚合物」、「全氟聚醚」、「氟化氣體」或「氫氟烯烴」，若目前已有標示為氟樹脂（或氟橡膠），是否也能通過。
- 2.標籤上的標識按照草案是固定的，實際操作時，可以細分嗎？比如含有PTFE，我們直接標注PTFE
- 3.建議或詢問主管機關容器或外包裝標示是否可依據產業產品特性於現有標示規定文字再增加描述,而非僅標示法規要求的四個文字.例如:「產品含有氟聚合物且其濃度未達法規運作管理之要求濃度」

說明：

- 本署目前已調整草案內容，附表一及附表二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均需標註一致補充訊息「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以促進供應鏈資訊傳遞。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標示3



(問題摘要)

- 1.附表一沒有注釋說明，請問，對於附表一包裝容器明示要求是什麼？若目前已有標示為氟樹脂（或氟橡膠），是否也能通過。
- 2.針對尚未公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之前，LBA的GHS LAB標示圖示只有氣體鋼瓶的圖樣，但如果後續LBA被列為關注化學物質後是否在SDS上的標示也要增加骷髏頭的圖示或是其他圖示？

說明：

- 附表一物質達管制濃度1%以上，應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法」規範，依照CNS 15030之分類歸類製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於容器、包裝標示補充訊息「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標示4

(問題摘要)



1. 包裝容器標示規定，有無具體內容？
2. 如標示是否由臺灣進口商負責？貨品是否進入臺灣前就要完成標示
3. 請問標籤是在海關清關處就貼好？還是可以到進口商倉庫再貼？

說明：

- 附表一物質達管制濃度1%以上、附表二物質達30%以上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法**」（下稱《標示辦法》）規範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容器、包裝並應標示補充訊息「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標示辦法》第5條，**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同法第13條規定，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四日內完成，並備安全資料表**。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標示5



(問題摘要)

-進口商輸入附表二中的PFAS聚合物時，是否可以考慮對於進口商輸入PFAS聚合物用於內部工廠內使用的行為，豁免中文標示的要求？

說明：

-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法」第6條，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3條規定標示。但於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盛相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明顯處依規定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 同法第7條第3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免依第3條規定標示容器、包裝。
- 同法第18條，關注化學物質之標示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以英文為輔。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標示6

(問題摘要)



1. 若產品含有PFAS聚合物或氣體含量在0.1~30%僅需容器標示「氟聚合物」或「全氟聚醚」或「氟化氣體」，想請問法規正式實施後，此類產品SDS中列管的PFAS物質成分名稱是要同標示使用通用名稱或是需要明確標示出列管的CSA#及名稱？
2. 公告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過長，建議簡化標示揭露資訊。

說明：

- 附表二物質達管制濃度1%以上、未達30%，應標示補充訊息「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他運作不受毒管法管制，故依毒管法免備安全資料表，但仍須符合其他法規規範。
- 附表一物質達管制濃度1%以上、附表二物質達30%以上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法」（下稱《標示辦法》）規範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容器、包裝並應標示補充訊息「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標示辦法》第3條，危害成分應標示公告中文名稱、英文名稱、CAS No.、重量百分比濃度、「關注化學物質」字樣。目前草案公告名稱以化學物質登錄名稱為主，**若有其他常見簡稱或縮寫，請於115年6月30日前提供本署評估納入公告。**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期程及緩衝期

條文/議題：公告期程及緩衝期

提問者：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份有限公司、Eaton Corporation、台灣陶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DOW)、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日本氟化學產業協會(FCJ)、Japan Fluorocarbon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JFMA)、SEMI Global Headquarters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分部)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期程及緩衝期



(問題摘要)

- 1.計畫的實施發佈時間是否有進一步資訊可供業界參考？
- 2.建議主管機關提供至少一年的運作紀錄緩衝期
- 3.建議給予業者至少2年緩衝期

說明：

- 1.本次草案於114年8月5日預告後蒐集各方建議及評估調整內容，最快於115年年底前公告，預計116年1月1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開始運作紀錄，並於116年4月10日前申報第一季運作紀錄。
- 2.本案綜合參採產業界建議，公告生效後給予運作業業者二年緩衝期，118年1月1日前應備標示、安全資料表，並取得核可文件。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其他

條文/議題：其他

提問者：日本氟化學產業協會 (FCJ)、Japan Fluorocarbon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JFMA)、Orbia Fluor & Energy Materials、Farella Braun+Martel、SEMI Global Headquarters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分部)、AGC/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美國化學工業協會 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 (ACC)、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包爾集團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華稻有限公司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其他



(問題摘要)

建議環境部應以風險評估及科學證據為導向分級管理，並放寬核可申請文件門檻及相關規定，另應多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聯繫，以確保政策可行並維持台灣產業競爭力。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其他

說明：

- 1.本部推動各項政策前，均會主動邀集公協會及產業代表、環保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推動期間亦持續廣納各界意見，據以作為完善政策與調整配套措施之參考
- 2.本署已參照斯德哥爾摩公約指示清單，並綜整國際間PFAS定義及管理情形，同時徵詢國內專家學者意見，**據以調整PFAS清單分類並保留部分物質持續評估**，以兼顧政策執行及產業發展需求。物質保留原因及調整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269（182種）物質清單調整對照表」。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國防部



(問題摘要)

建議比照現行已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將軍事用途排除管制，於旨案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增列「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說明：

1. 將參採國防部意見，排除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The Chemours Company



(問題摘要)

建議將潤滑劑應用之全氟聚醚(PFPE，如60164-51-4)與氟聚合物一起進行保留，持續進行評估。

說明：

1. 依據OECD對於氟聚合物的定義，PFPE不屬於氟聚合物，目前暫列於草案附表二。
2. 附表二物質達30%以上，製造、輸入業者應於製造、輸入前向所在地環保機關申請核可文件，並每季申報運作紀錄、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3. 附表二物質1%以上未達30%，標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他運作不受本法管制。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問題摘要)

六氟丙烯三聚體 (CAS No. 6792-31-0) 為結構明確之低聚物，非由不同鏈長所構成之分子群，不具備聚合物應有之分子量分布及統計特性，亦不符合現行法規或OECD對「聚合物」的核心定義。
故建議化學署能夠參考上述聚合物定義，重新審視與評估將三聚體納入附表二的合理性。

說明：

本署將持續蒐集PFAS物質特性及定義，並評估對於國內運作的衝擊，未來持續精進草案內容。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不具名業者



(問題摘要)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聚合物含量30%以上，要遵循什麼規定？

說明：

- 1.附表二物質達30%以上，製造、輸入業者應於製造、輸入前向所在地環保機關申請核可文件，並每季申報運作紀錄。
- 2.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法」（下稱《標示辦法》）規範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容器、包裝並應標示補充訊息「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不具名業者



(問題摘要)

14 種列在POPRC21 指示清單物質是否有列入毒化物管理立即及必要性。

說明：

本部另規劃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將依據斯德哥爾摩公約指示清單評估公告長鏈全氟羧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LC-PFCAs)為毒性化學物質。本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草案研商會議、公告等程序，持續追蹤國際管制動態，並依國內運作情形規劃適切管理方式及緩衝期。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國立中興大學



(問題摘要)

目前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編號169系列均屬PFAS相關物質，考量其物質特性及學術機構於試驗、研究及教育用途之使用情境，建請貴署評估參酌本次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方向，於試驗、研究及教育用途下採取例外適用或適度調整一般管制要求之管理機制之可行性。

說明：列管編號169系列係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考量此類全氟烷基化合物具不易分解及生物濃縮特性，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須從嚴管理，以確實掌握國內運作情形。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AkzoNobel



(問題摘要)

今天的研商會有回放嗎？

說明：

本次會議錄影不會對外公開，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上傳至報名網頁。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附表二第 59 項 6792-31-0(1,1,2,3,3,3- 六氟 -1- 丙烯三聚物, 1-Propene, 1,1,2,3,3,3-hexafluoro-, trimer)此物質化學式是 C_9F_{18} ，本物是溫室氣體氣體中的全氟化物，各事業單位已向氣候署申報年度使用量與排放量。建議大署能在附表二中刪除此物質，避免重覆申報管理工作

說明：本署將持續蒐集PFAS物質特性及定義，涉及溫室氣體管理之化學物質（原預告草案附表三物質），本署將持續與氣候變遷署、大氣環境司等本部相關單位討論一致管理方向。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日商小西安



簡報20頁和草案說明中有說到「取得核可文件」，請問「核可文件」具體來說有些甚麼？

說明：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第四條規定，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國立中山大學



在公告總說明要點二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聚合物含量管制濃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製造及輸入運作人依本法規定辦理，但在附表一管制的運作行為就包含了製造、輸入、販售、使用及貯存，條文前後不一致

說明：

- 1.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附表一所列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以及製造、輸入附表二所列物質達30%重量百分比以上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2.製造、輸入附表二所列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但未達30%重量百分比，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他運作不受毒管法限制。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國立中山大學、不具名業者



1. 請問進口含 P F A S 物質的成品 article，比如含 PTFE(fluoropolymer)並未在台灣生產及加工，有包括在法規內？
謝謝
2. 有關藥品標示問題，標示法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規定辦理嗎??因為如果只有1%其他成分濃度比較高SDS的第二項就會不一樣呀
3. 請問一下，稍早看到草案寫到有適用相關法規，有看到消防法，所以適用於消防系統不需要申報嗎？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說明：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原物料進行管制。另依《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公告事項五，下列法律已管制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 消防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商品檢驗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
2. 若前述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管制，則不須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範。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監督施政聯盟



本案原本的生效日期為今年初，但因環境部行政延宕，預計將延後整整一年才生效，加上長達24個月兩年的緩衝期，等於118年才會正式上路實施，對永久性化學品的管制太過緩慢！應加速行政程序，提早於今年下半年生效！

本案僅用正面表列方式列管182種PFAS聚合物，但國際間已知的 PFAS 物質高達一萬多種。採取逐一物質正面表列的傳統做法，極易導致廠商在特定物質被列管後，立刻轉向使用結構極為相似、但尚未被列管的替代品。歐盟近年已正式提案限制「全家族」的 PFAS。環境部應跳脫逐一審查的思維，將 PFAS 視為一個整體的化學群體（以家族概念）進行全面限制與認定，從源頭杜絕變相替代的法律漏洞。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說明：

1. 本署已依循斯德哥爾摩公約公告列管508種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並依據公約限制其得使用用途。
2. 目前本署刻正評估300餘種PFAS，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3. 本組後續將持續依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及國內外管理趨勢評估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不具名業者



請問研究用途不受本法限制，是否代表使用本法的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外包裝不用依照：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要求內容及 2、本草案所要求的 標註 “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 這九個字上述1+2都不用標示對嗎？想確認一下，謝謝。

說明：

- 草案附表一及附表二物質，其研究、試驗、教育、檢測用途不受毒管法管制。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提問者：國立中山大學、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藥品由國外購買所附SDS並未列出含列管之PAFS，但事後發現含有是否會有裁罰？

PFAS化學物質裝填在半導體機台輸入至台灣，這樣是否排除？

請問若PFAS潤滑油或其他化學物質塗抹在料件上，輸入至台灣，是否受管制？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

說明：毒管法列管對象為化學物質。另草案公告事項五，下列法律已管制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毒管法之管制：「...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原子能法...消防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商品檢驗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塗料若已受商品檢驗法管理，則不受毒管法管制。



結語

結語

- 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納入草案內容修正參考，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各單位若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提送本署。
(6月30日前)
-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將以電子檔形式發布於本署網站，敬請各位至本署網站參閱。

提問單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